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30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劉威伸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8,94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0000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5年3月5日止累計38,94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6,981元為消費款；1,060元為循環利息；9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1),(2)所示之利息。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鄭逸璇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330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1	28,951元	自民國115年3月6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7.7%計

(續上頁)

01

				算之利息
2	8,030元	自民國115年3月6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%計 算之利息